

醫療器材標籤應刊載單一識別碼規定廢止理由

醫療器材標籤應刊載單一識別碼規定於一百十年五月一日實施，規範第二、三等級醫療器材應依規定期程，於包裝標籤刊載醫療器材單一識別，惟考量與國際醫療器材刊載單一識別碼之規定調和，新訂定「醫療器材標籤應刊載單一識別碼規定」，增加第二等級醫療器材得免標示生產識別碼(PI)之分類分級品項，爰辦理廢止一百十年四月六日衛授食字第一一〇一六〇二四七九號公告。